

证券代码：002753

证券简称：永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83

债券代码：128014

债券简称：永东转债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全体监事逐项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；表决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与决议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，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；表决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进行的。公司所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；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